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及100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 33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 3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351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39,017 仟元及新台幣 593,890 仟元，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951 仟元及新台幣 8,769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7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80,815	10	\$	286,772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4,996	1	14,77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07,310	4	91,376	3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8,659	-	10,71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06,970	14	488,649	1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14,435	-	15,77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2,954	-	20,690	1	
120X	存貨	四(五)		696,525	24	733,329	24	
1260	預付款項			14,509	-	29,27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14,700	1	5,65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488	-	1,2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78,361</u>	<u>54</u>	<u>1,698,218</u>	<u>56</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25,257	1	25,25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39,017	19	593,890	1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64,274</u>	<u>20</u>	<u>619,147</u>	<u>20</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128,977	4	127,004	4	
1521	房屋及建築			376,205	13	376,204	12	
1531	機器設備			459,484	16	400,905	13	
1551	運輸設備			10,390	-	13,070	1	
1561	辦公設備			9,428	-	9,707	-	
1681	其他設備			73,265	3	74,177	2	
15X8	重估增值			170,441	6	106,907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228,190</u>	<u>42</u>	<u>1,107,974</u>	<u>36</u>	
15X9	減：累計折舊		(564,358)	(19)	(537,579)	(1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34	-	42,45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64,966</u>	<u>23</u>	<u>612,848</u>	<u>20</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及六		65,259	2	65,509	2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861	-	2,452	-	
1830	遞延費用			10,843	-	14,54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15,977	1	18,238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068	-	19,53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5,008</u>	<u>3</u>	<u>120,281</u>	<u>4</u>	
1XXX	資產總計		\$	<u>2,902,609</u>	<u>100</u>	<u>\$ 3,050,494</u>	<u>100</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79,673	3	\$	23,11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89,920	3		79,935	3	
2120	應付票據			116,805	4		91,682	3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二)		8,445	-		5,147	-	
2140	應付帳款			288,900	10		486,525	1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2,534	-		1,008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24,524	1		39,299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二)及五(二)		104,453	4		121,066	4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4,270	-		1,973	-	
2260	預收款項			45,697	2		15,33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30,000	1		82,500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82	-		1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5,503</u>	<u>28</u>		<u>947,748</u>	<u>3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u>167,500</u>	<u>6</u>		<u>159,375</u>	<u>5</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u>67,569</u>	<u>2</u>		<u>39,282</u>	<u>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5,315	-		6,480	-	
2820	存入保證金			270	-		270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25,076	1		28,79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0,661</u>	<u>1</u>		<u>35,54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61,233</u>	<u>37</u>		<u>1,181,945</u>	<u>3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1,378,744	47		1,378,744	45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八)		1,106	-		1,106	-	
3260	長期投資			7,868	-		5,70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40,092	5		126,95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729	7		245,335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903	1		27,200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1,396	5		96,148	3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54,462)	(2)	(12,646)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41,376</u>	<u>63</u>		<u>1,868,549</u>	<u>6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902,609</u>	<u>100</u>	\$	<u>3,050,494</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白美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763,264	102	\$	976,388	100		
4170 銷貨退回		(7,274)	(1)	(2,538)	-		
4190 銷貨折讓		(9,438)	(1)	(1,45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46,552	100		972,399	100		
營業成本	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683,315)	(91)	(862,378)	(89)		
5910 營業毛利			63,237	9		110,021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157)	(3)	(29,08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530)	(3)	(19,8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6)	-	(2,9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873)	(6)	(51,802)	(5)		
6900 營業淨利			19,364	3		58,219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7	-		10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39	-		92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七)		1,101	-		-	-		
7160 兌換利益			-	-		91	-		
7210 租金收入	五(二)		1,487	-		1,53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29	-		-	-		
7480 什項收入			10,582	2		1,14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005	2		3,80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65)	-	(1,60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17,951)	(3)	(8,76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20)	-		
7560 兌換損失		(6,197)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56)	-		
7880 什項支出		(62)	-	(13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675)	(4)	(10,77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694	1		51,247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537)	-	(8,712)	(1)		
9600 本期淨利		\$	8,157	1	\$	42,535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0.07	\$	0.06	\$	0.38	\$	0.3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0.07	\$	0.06	\$	0.38	\$	0.3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白美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157	\$ 42,5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196	6,097
呆帳損失	2,340	3,650
各項攤銷	2,305	2,10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29)	156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3,000	7,862
存貨盤(盈)虧	(1,094)	137
處分投資利益	(1,10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951	8,76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939)	12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	1,10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8,220)	95,263
應收票據-關係人	(66)	(4,148)
應收帳款	325	(22,4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5	(6,0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82)	(4,170)
存貨	(78,483)	(174,058)
預付款項	(9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3,397)	(1,69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39)	(21,817)
應付票據	27,083	(8,60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88)	(3,344)
應付帳款	(25,131)	134,7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5)	(14,916)
應付所得稅	3,933	10,408
應付費用	(17,406)	(17,936)
其他應付款-其他	440	-
預收款項	24,316	-
其他流動負債	(2,299)	5,9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027)	39,637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數	\$ -	(\$ 6,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數	442	67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取得價款	2,393	-
購置固定資產	(1,383)	(72,5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	-
遞延費用增加	(176)	(7,123)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32	2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90</u>	<u>(84,7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36,835	7,2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19,971	19,963
長期借款增加數	24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6,250)	(14,375)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120)	-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	14,1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436</u>	<u>26,9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3,699	(18,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116	304,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0,815</u>	<u>\$ 286,7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46</u>	<u>\$ 1,60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u>	<u>\$ 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0,000</u>	<u>\$ 82,500</u>
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568	\$ 72,567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及票據	15	-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及票據	(200)	-
本期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1,383</u>	<u>\$ 72,56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白美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59年9月7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79人及44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則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

年認列，其餘資產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以未實現損益科目認列，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已停止供營業使用而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話裝置費、線路補助費及電腦軟體系統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1~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 3,128	\$ 1,673
支票存款	2,872	2,252
活期存款	197,307	223,801
外幣存款	60,644	40,590
定期存款	16,864	18,456
	<u>\$ 280,815</u>	<u>\$ 286,772</u>
定存利率	<u>3.1%~3.5%</u>	<u>2.2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 目</u>	<u>100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	\$ 17,000	\$ 15,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04)	(226)
	<u>\$ 14,996</u>	<u>\$ 14,774</u>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107,310	\$ 92,378
減：備抵呆帳	-	(1,002)
	<u>\$ 107,310</u>	<u>\$ 91,376</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 432,042	\$ 524,507
應收租賃款	3,849	-
減：備抵呆帳	(28,921)	(35,858)
	<u>\$ 406,970</u>	<u>\$ 488,649</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間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利率區間	應收保留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3,257	\$ -	\$ 20,000	\$ -	-	\$ 3,257

100 年 3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利率區間	應收保留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5,267	\$ 5,267	\$ 20,000	\$ -	-	\$ 5,267

(五) 存貨

101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13,192	(\$ 10,829)	\$ 202,363
物料	3,019	-	3,019
在製品	85,921	(1,548)	84,373
製成品	448,182	(41,412)	406,770
合計	\$ 750,314	(\$ 53,789)	\$ 696,525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84,292	(\$ 3,019)	\$ 281,273
物料	2,636	-	2,636
在製品	130,707	(193)	130,514
製成品	375,157	(56,251)	318,906
合計	\$ 792,792	(\$ 59,463)	\$ 733,32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3,998	\$ 865,722
未攤銷製造費用	1,900	1,075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3,000	7,862
存貨盤(盈)虧	(1,094)	137
下腳收入	(14,489)	(12,418)
	\$ 683,315	\$ 862,378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2.50%	\$ 20,000	2.50%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920	0.90%	5,920	0.90%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7	10.71%	2,507	10.71%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20	0.08%	20	0.08%
	28,947		28,947	
減：累計減損	(3,690)		(3,690)	
	<u>\$ 25,257</u>		<u>\$ 25,257</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所提列之累計減損皆為 3,690 仟元。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HONGYU HOLDINGS L.L.C	\$ 539,017	100%	\$ 592,543	100%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347	25%
	<u>\$ 539,017</u>		<u>\$ 593,890</u>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1 月 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至 3 月 31 日
HONGYU HOLDINGS L.L.C	(\$ 17,974)	(\$ 8,843)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74
	<u>(\$ 17,951)</u>	<u>(\$ 8,769)</u>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處分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處分價格為新台幣 2,393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101 仟元。

(八)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8,977	\$ 170,125	\$ -	\$ 299,102
房屋及建築	376,205	316	(122,777)	253,744
機器設備	459,484	-	(355,610)	103,874
運輸設備	10,390	-	(10,206)	184
辦公設備	9,428	-	(8,788)	640
其他設備	73,265	-	(66,977)	6,288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134	-	-	1,134
	<u>\$1,058,883</u>	<u>\$ 170,441</u>	<u>(\$ 564,358)</u>	<u>\$ 664,966</u>
資產名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7,004	\$ 106,591	\$ -	\$ 233,595
房屋及建築	376,205	316	(112,787)	263,734
機器設備	400,905	-	(337,819)	63,086
運輸設備	13,070	-	(12,753)	317
辦公設備	9,707	-	(9,383)	324
其他設備	74,176	-	(64,837)	9,339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42,453	-	-	42,453
	<u>\$1,043,520</u>	<u>\$ 106,907</u>	<u>(\$ 537,579)</u>	<u>\$ 612,848</u>

1. 土地之重估價係於民國 86 年度及 97 年度辦理重估，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於民國 73 年度辦理重估，另於民國 100 年度再度辦理土地重估，計 63,534 仟元，因部份資產已予處分及重分類，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重估增值餘額為 170,441 仟元，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九) 出租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土地成本	\$ 17,447	\$ 17,447
土地重估增值	47,061	47,061
房屋及建築	8,486	8,486
減：累計折舊	(7,735)	(7,485)
	<u>\$ 65,259</u>	<u>\$ 65,509</u>

1. 本公司主要出租資產內容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每年租金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和美鎮忠孝段1502、1503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97. 4. 1~104. 3. 31	葉群國際	\$1,238	\$1,418
和美鎮忠孝段1596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97. 4. 1~104. 3. 31	葉群國際		
全興段734地號之土地	99. 7. 1~105. 9. 30	嘉聯紡織	2,727	2,517
合興段51地號之建物	100. 7. 1~101. 6. 30	豪潔實業	108	108

2.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 短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70,000	\$ 20,000
購料借款	9,673	3,115
	<u>\$ 79,673</u>	<u>\$ 23,115</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29%~2.06%</u>	<u>1.10%~1.64%</u>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90,000	\$ 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0)	(65)
	<u>\$ 89,920</u>	<u>\$ 79,935</u>
利率區間	<u>1.13%~1.14%</u>	<u>0.7%~0.83%</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二) 應付費用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38,148	\$ 53,279
應付薪資	16,450	14,976
應付獎金	5,084	9,825
應付電費	6,673	6,065
應付費用其他	38,098	36,921
	<u>\$ 104,453</u>	<u>\$ 121,066</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99.06.28~106.0	\$ 197,500	\$ 216,875
信用借款	96.11.23~100.1	-	25,000
		197,500	241,87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0,000)	82,500
		<u>\$ 167,500</u>	<u>\$ 159,375</u>
利率區間		<u>1.92%~2.31%</u>	<u>1.7%~3.35%</u>

(十四)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

為 789 仟元及 692 仟元，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30,312 仟元及 27,209 仟元。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45 仟元及 1,796 仟元。

(十五) 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額定股本總額皆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股本總額為 1,378,7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擬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彌補虧損。
 -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逾百分之五。
 -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 當年度盈餘依上述次序分派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22		\$ 13,137	
現金股利	26,545	\$ 0.2	68,309	\$ 0.5
董監事酬勞	1,815		2,157	
員工現金紅利	1,815		1,438	
合計	<u>\$ 36,897</u>		<u>\$ 85,041</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業經董事

會通過，但尚待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年度之損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紅利	\$	220	\$	742
董監酬勞		220		1,129
	\$	440	\$	1,871

(十七) 庫藏股票

1. 民國101年第一季及100年第一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147仟股	-	-	5,147仟股
收回原因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663仟股	-	(1,407仟股)	1,256仟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 54,462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股份基礎-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1,106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78	\$ 8,71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46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1,527	-
所得稅費用	537	8,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5,798	1,697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2,401)	-
扣繳稅額	(1)	(1)
期初應付所得稅	20,591	28,891
應付所得稅	<u>\$ 24,524</u>	<u>\$ 39,299</u>

2. 永久性差異主要係處分有價證券利益及取得合法憑證認列以前年度銷貨折讓數。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4,700	\$ 16,16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0,518)
	<u>\$ 14,700</u>	<u>\$ 5,6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4,878	\$ 32,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173)	(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備抵評價	(20,728)	(13,468)
	<u>\$ 15,977</u>	<u>\$ 18,238</u>

4.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明細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53,789	\$ 9,144	\$ 59,463	\$ 10,109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26,332	4,476	31,358	5,3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56	248	2,772	470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2,891	491	1,366	23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004	341	156	27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	(61,876)	(10,518)
		<u>\$ 14,700</u>		<u>\$ 5,651</u>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26,588	\$ 38,520	\$ 150,027	\$ 25,50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5,076	4,263	28,790	4,894
呆帳損失－催收款	8,634	1,468	8,634	1,468
未實現長期投資評價損失	3,690	627	3,690	627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	(4,633)	(7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076)	(8,173)	-	-
		36,705		31,706
減：備抵評價		(20,728)		(13,468)
		<u>\$ 15,977</u>		<u>\$ 18,23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87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96,729</u>	<u>\$ 244,617</u>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0,997 仟元及 68,441 仟元，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0.23%，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4.51%。

(二十) 普通股每股淨利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694	\$ 8,157	132,727	<u>\$ 0.07</u>	<u>\$ 0.06</u>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8,694</u>	<u>\$ 8,157</u>	<u>132,785</u>	<u>\$ 0.07</u>	<u>\$ 0.06</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1,247	\$42,535	135,884	<u>\$ 0.38</u>	<u>\$ 0.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51,247</u>	<u>\$42,535</u>	<u>135,958</u>	<u>\$ 0.38</u>	<u>\$ 0.31</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一)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939	\$ 18,142	\$ 55,081
勞健保費用	3,477	1,522	4,999
退休金費用	1,981	1,053	3,034
其他用人費用	2,770	1,333	4,103
	<u>\$ 45,167</u>	<u>\$ 22,050</u>	<u>\$ 67,217</u>
折舊費用	<u>\$ 7,780</u>	<u>\$ 354</u>	<u>\$ 8,134</u>
攤銷費用	<u>\$ 1,297</u>	<u>\$ 1,008</u>	<u>\$ 2,305</u>
性 質 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556	\$ 23,310	\$ 56,866
勞健保費用	2,701	1,380	4,081
退休金費用	1,537	951	2,488
其他用人費用	2,330	1,253	3,583
	<u>\$ 40,124</u>	<u>\$ 26,894</u>	<u>\$ 67,018</u>
折舊費用	<u>\$ 5,755</u>	<u>\$ 342</u>	<u>\$ 6,097</u>
攤銷費用	<u>\$ 884</u>	<u>\$ 1,225</u>	<u>\$ 2,109</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葉明洲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葉明勳	監察人
葉俊麟	副董事長之二親等
源裕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源裕紡織)	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嘉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嘉聯紡織)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豪潔實業)	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葉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葉群國際)	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群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群裕國際)	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
HONGYU HOLDINGS L. L. C. (HONGY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弘裕)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弘裕)	本公司之孫公司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浙江弘裕	\$ 12,747	2	\$ 6,845	1
源裕紡織	6,738	1	13,716	1
豪潔實業	4,153	1	-	-
葉群國際	-	-	1	-
	<u>\$ 23,638</u>	<u>4</u>	<u>\$ 20,562</u>	<u>2</u>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60~120 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2. 進 貨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浙江弘裕	\$ 4,918	-	\$ 9,833	1
葉群國際	8,471	-	3,556	-
	<u>\$ 13,389</u>	<u>-</u>	<u>\$ 13,389</u>	<u>1</u>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30~6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3. 加工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群裕國際	\$ 4,308	\$ 3,346
葉群國際	727	391
	<u>\$ 5,035</u>	<u>\$ 3,737</u>

4. 租金支出/應付費用

出租人	標的物	用途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葉俊麟	土地	廠房用地	\$ 119	\$ -	\$ -	\$ -
葉明洲	土地	廠房用地	86	-	86	86
			<u>\$ 205</u>	<u>\$ -</u>	<u>\$ 86</u>	<u>\$ 86</u>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為每半年為一期支付一次。

5. 租金收入/其他應收款

承租人	標的物	用途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嘉聯紡織	土地及建物	供廠房辦公用	\$ 629	\$ -	\$ 629	\$ 661
葉群國際	土地	供廠房辦公用	309	-	354	496
豪潔實業	員工宿舍	員工宿舍	54	19	27	-
			<u>\$ 992</u>	<u>\$ 19</u>	<u>\$ 1,010</u>	<u>\$ 1,157</u>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收款方式除嘉聯紡織係按季收取外，其餘皆為按月收取。

6. 應收票據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票據百分比
源裕紡織	\$ 8,442	7	\$ 10,701	10
葉群國際	217	-	9	-
	<u>\$ 8,659</u>	<u>7</u>	<u>\$ 10,710</u>	<u>10</u>

7. 應收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浙江弘裕	\$ 8,202	1	\$ 8,794	1
豪潔實業	4,457	1	-	-
源裕紡織	1,773	-	6,975	1
葉群國際	3	-	1	-
	<u>\$ 14,435</u>	<u>2</u>	<u>\$ 15,770</u>	<u>2</u>

8. 應付票據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 百分比
群裕國際	1,151	1	1,961	2
葉群國際	6,821	5	3,186	3
豪潔實業	473	-	-	-
	<u>\$ 8,445</u>	<u>6</u>	<u>\$ 5,147</u>	<u>5</u>

9. 應付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葉群國際	\$ 2,534	-	\$ 637	-
浙江弘裕	-	-	371	-
	<u>\$ 2,534</u>	<u>-</u>	<u>\$ 1,008</u>	<u>-</u>

10. 應付費用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費用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費用 百分比
群裕國際	\$ 3,286	3	\$ 4,431	4
葉群國際	847	1	169	-
	<u>\$ 4,133</u>	<u>4</u>	<u>\$ 4,600</u>	<u>4</u>

11. 背書保證

被保證人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浙江弘裕	USD 21,500仟元	USD 11,700仟元	USD 8,000仟元	USD 6,000仟元
HONGYU	USD 1,500仟元	USD 0仟元	USD 10,500仟元	USD 6,100仟元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833,004	\$ -	\$ 833,004	\$ 916,419	\$ -	\$ 916,4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96	-	14,996	14,774	-	14,7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57	-	-	25,257	-	-
	<u>\$ 873,257</u>	<u>\$ -</u>	<u>\$ 848,000</u>	<u>\$ 956,450</u>	<u>\$ -</u>	<u>\$ 931,193</u>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695,552	\$ -	\$ 695,552	\$ 810,889	\$ -	\$ 865,5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7,500	-	197,500	241,875	-	241,875
	<u>\$ 893,052</u>	<u>\$ -</u>	<u>\$ 893,052</u>	<u>\$ 1,052,764</u>	<u>\$ -</u>	<u>\$ 1,107,393</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其他、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與存入保證金。
2.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公司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市價。

(二)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864 仟元及 18,45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67,093 仟元及 344,925 仟元。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新台幣	1,591	29.51	3,138	29.40
人民幣：新台幣	4,303	4.6845	4,912	4.5105
港幣：新台幣	3,462	3.802	9,155	3.77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8,266	29.51	20,189	29.35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二)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公司名稱							
1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736,550	634,465	634,465	-	34.46	920,688	無
2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子公司		736,550	103,285	44,265	-	2.40	920,688	無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對外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美金換算匯率 29.51。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仟股/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備註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兆豐國際ETF趨勢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 5,000	-	\$ 4,10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兆豐全球高股息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	4,000	-	3,58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	3,000	-	2,553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	2,000		2,769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民生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	3,000	-	1,990	
						17,000		\$ 14,996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04)			
						\$ 14,996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20,000	2.50	\$ -	註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20	0.08	-	註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230	0.90	-	註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2,507	10.71	-	註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銖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500	5.00	-	註一
						\$ 25,257		\$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ONGYU HOLDINGS L. L. 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39,017	100.00	\$ 539,017	子公司

註一：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美國	專業投資	新台幣	706,443	新台幣	706,443	100	100.00	新台幣	539,017	新台幣	(17,974)	新台幣	(17,974)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新台幣	459,905	新台幣	459,905	-	100.00	新台幣	459,165	新台幣	(15,529)	新台幣	(15,529)	孫公司(註一)
HONGYU HOLDINGS L. L. C.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	新台幣	138,130	新台幣	138,130	-	100.00	新台幣	52,300	新台幣	(2,178)	新台幣	(2,178)	孫公司(註一)
HONGYU HOLDINGS L. L. C.	HAO Y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新台幣	3,191	新台幣	3,191	20	100.00	新台幣	3,745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RICHEST L. L. C.	美國	布品買賣及國際貿	新台幣	-	新台幣	-	-	100.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孫公司(註一)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新台幣	60,580	新台幣	60,580	-	38.17	新台幣	23,885	新台幣	(1,293)	新台幣	(493)	權益法評價(註一)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染布	新台幣	150,541	新台幣	150,541	-	74.43	新台幣	68,662	新台幣	(1,681)	新台幣	(1,251)	權益法評價(註一)

註一：徐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2.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1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7,383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53,902	215,607	無
2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163	18,115	-	有業務往來	2,984	營運週轉	-	無	-	45,917	183,666	註3

註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2: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98.06.20 股東會通過修訂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

註 3: 依(93)基祕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逾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仟股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備註
HONGYU HOLDINGS L. L. C.	股票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9,165	100.00	459,165	孫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股票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300	100.00	52,300	孫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股票	HAO Y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3,745	100.00	3,745	孫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股票	RICHEST L. L. C.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	-	孫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股票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48	9.33	-	註一
HONGYU HOLDINGS L. L. C.	股票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885	38.17	23,885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8,662	74.43	68,662	

註一：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442,650	註一	466,026	-	-	466,026	100.00	(15,529)	459,165	-	註三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140,173	註一	140,173	-	-	140,173	100.00	(2,178)	52,300	-	註四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207,750	註一	59,020	-	-	59,020	28.41	(478)	26,208	-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 12,142 仟元及日圓 299,876 仟元。

註四：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750 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 4,750 仟元。

註五：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040 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	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投審會
	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三)	核准投資金額(註一、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65,218	641,843	1,104,826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8,892 仟元及日圓 299,876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1,750 仟元。美金換算匯率 29.51，日幣換算匯率 0.3592。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 12,747	2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無重大異常。

(2) 應收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 8,202	-

(3) 進 貨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 4,918	-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供應商相同，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無重大異常。

(4) 背書保證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USD 21,500仟元	USD 11,700仟元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